



《法律新知》妻要替夫還債嗎？

葉雪鵬檢察官（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網址 <http://www.moj.gov.tw/>）

唐先生與唐太太白手起家的故事

唐太太與唐先生結婚已經三十多年，結婚當時的唐先生剛退伍還鄉不久，兩人都是剛入社會，沒有經濟基礎。唐先生眼高手低，換了幾個工作都不滿意！兒子這時又來報到，唐太太為了照料兒子無法外出工作。夫妻倆可說是坐困愁城，一籌莫展。正好鄰近一家小豆漿店貼著紅紙條要將豆漿店連同生財器具一併出讓，這紙條被富有生意眼光的唐太太看到了，認為當地的商機不錯，只要腳踏實地，用心經營，一定可以打開一片天！夫妻倆商量後，決定將這間小店頂下來，由唐太太出面與那 老板談價

錢；老板因為急著想到國外創業，被唐太太殺到「地板價」後忍痛出讓。由於兩人非常努力，胼手胝足經營了一年多，除了留住老主顧以外，還增添不少每日都來報到的新顧客，從此生意蒸蒸日上，成為商圈中耀眼的豆漿店。

先生因賭賠掉名下房產

三十多年過去了，這家不起眼的豆漿店，為唐太太賺進屬於自己名下的二棟房屋，先生也有一間像樣的店面房屋。在經營事業與家庭方面，唐太太可說是非常成功，只是歲月不饒人，近年唐太太經常感覺腰痠背痛，



兩年前跌了一跤，將髖關節跌碎了，置換了人工關節，出入都要借助輪椅，從此淡出豆漿店的經營，店中業務全由丈夫處理。怎知丈夫可以共患難，卻不能共富貴。將店交給他獨力經營後，竟然性情丕變，迷上賭博，三不五時就往賭場跑，結果十賭九輸，背上不少賭債。被賭債逼得無路可走，只有向銀行借錢來還賭債。銀行可不是好惹的，還不出本息，馬上法院相見。名義上屬於丈夫所有、用來作生意的店舖就被銀行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了！

太太擔心財產被強制處分

唐太太是在丈夫名下的房屋被拍賣後，法院通知要她搬離時，才知道事情始末，但這時一切已成定局，能幹的唐太太也只有默默地承受命運的安排。但讓唐太太憂心忡忡的是銀行會不會盯上屬於她名下的那兩棟房屋，也來個查封拍賣？她會這樣擔心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一位在財務管理公司擔任法務工作的親戚告訴過她，那些房屋雖然登記在她的名下，但都是在她與丈夫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購置，她與丈夫沒有辦理約定的夫妻財

產制，依《民法》規定，屬於「法定財產制」。懂得法律的債權人，有可能轉個彎對她名下的房屋強制執行。聽了這些資訊以後，一連幾天都夢到自己名下的房屋，被法院貼上封條。

何謂債權人「代位權」？

事隔不久，唐太太擔心的事畢竟發生了！她接到一紙債權人請求法院將她與丈夫沿用多年的「法定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的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與起訴狀繕本。她連忙拿給原先告訴她訊息的親戚過目；親戚看了後告訴她：是那家被唐先生倒債的債權銀行，為了要收回被拖欠的貸款，曾經聲請法院將唐先生名下的房屋，查封扣押後進行拍賣，賣得的價款仍然無法滿足債權，債權銀行進一步利用《民法》第 1011 條所定：「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的程序，展開對配偶財產執行的序幕戰，如果打贏這場官司，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以後，銀行就會依《民法》第 242 條所定的債權人「代位

權」，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夫分配所得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來滿足債權。所以，這場訴訟看起來關係不大，卻能影響妻或夫的財務結構。在這些法律規定下，妻或夫想不扛他方的債務，並不容易！不過，也不用太過悲觀，立法院正在進行相關法條的修訂，如果成功，應可走出困境！

一個多月後，她的親戚來電話向她報喜說：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民法》條文的修正案，可以不必用妳名下的財產，替妳丈夫還債了！

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的修正

總統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民法》修正案共變動了 3 條條文，其中第 1009 條與第 1011 條是「刪除」。前者是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刪除理由，是因依現行法制，婚姻關係存續中，縱使一方聲請個人破產，亦不致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不生財產分配之問題，實無再於本法另訂夫妻受破產後改為分別財產制的必要。後者的法條

內容已如前述，近年來我國夫妻法定財產制已多次修正，條文規定已不合時宜，而且淪為債權人討債的工具，經檢討後認無存留必要，故予刪除。

債權人不得代位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這次修法，最重要的是在第 1130 條之 1 的條文中增列第 3 項，原第 3 項改列第 4 項。新增條文內容是「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有此法條的增訂，使夫妻間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成為夫或妻的專屬權，只有配偶本人才可以行使請求權，他們的債權人只有靠邊站，不能代位請求分配了。也就是說，債務人自己若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權人別想對債務人屬於法定財產制的財產打歪主意！金融單位對貸款的風險，應該要另作考量了！

夫妻間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已成為夫或妻的專屬權，債權人不能再代位請求分配，進而聲請強制執行以滿足債務。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網站，感謝法務部及葉雪鵬先生同意轉載，推廣法律常識）